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1-1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1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骥先生是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会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席会议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贷款2,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占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11.49%。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对外担保情况请参加《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1-2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1-2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下属控股企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以下简称:百克生物)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贷款2,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骥先生是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会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席会议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以下简称:百克生物),创立于2004年3月4日,经营范围:药物和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100134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法人代表:安吉祥。
 2、本次对外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	2010-12-31	2011-3-31
资产合计	329,188,993.91	347,949,024.03
负债合计	92,354,744.45	104,569,793.85
净资产	156,086,135.94	29,755,891.63
所有者权益	47,564,073.91	7,688,212.61
流动资产	41,142,123.64	6,534,980.72
非流动资产	236,844,249.46	243,379,270.18

截止到目前,百克生物没有银行贷款,也没有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百克生物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于2011年5月23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2011年5月23日至2012年5月23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百克生物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百克生物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百克生物提供担保。
 2、公司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对象信誉良好,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行为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能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
 3、本公司持有本次对外担保被担保46.15%的股权,被担保其它股东没有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9%,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承担诉讼而产生的损失等。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13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26日,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349号),同意将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贸公司)所持本公司6011.58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无偿划转给南通产控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持有。
 产控集团现持有本公司5982.823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科工贸公司是产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故产控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科工贸公司是产控集团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指示精神,为参与本公司资产重组,受让江苏省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国有股份而成立的企业。
 鉴于本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时预设的目标均已实现,科工贸公司承担的历史债务已经完成,且科工贸公司自组建以来并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为理顺投资关系、规范经营行为,产控集团拟将科工贸公司所持本公司6011.580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产控集团名下。股份划转后,产控集团将对科工贸公司实施清算并注销。
 股权划转完成后,产控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1994.403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60%),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相关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本公司将敦促科工贸公司和产控集团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7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8,000,000股增加至101,400,000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授权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并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事宜。
 2011年5月25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7,800万人民币变更为10,14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由7,800万人民币变更为10,140万人民币,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1-02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109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接收并要求补正后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指出,中国证监会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1-01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717,300,5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1.2元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8元;对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境内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8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对A股个人股东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1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公司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408人民币)折成港币支付。
 二、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1.A股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6月2日(R日),除息日为2011年6月3日(R+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6月2日(T日),除息日为2011年6月3日(T+1日),B股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6月8日(T+3日),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顺利进行,本公司B股从2011年5月30日起至2011年6月9日停止在深圳和新加坡之间股份转换。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1年6月8日(最后交易日201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A股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1年6月3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① 08*****0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② 08*****955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2、B股股东
 现金红利于2011年6月8日通过受托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若股东于2011年6月8日办理了招商局B转托管,其所获得的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新加坡B股股东
 该股份登记在新加坡中央登记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东预计将于2011年6月27日起收到该公司决议日后的现金红利(新加坡元),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的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1年4月13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最新加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价计算(1新加坡元=1.928人民币)。
 5、其他事项
 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1年7月2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至至本公司,原件盖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
 2、咨询电话:0755-26825765、26819627
 3、传真:0755-26818666
 4、联系人:曾凡跃、朱瑜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招商地产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情况表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18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志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蔡四新列席了会议。
 一、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土地投资决策的议案
 2010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班子作出如下授权:
 通过授权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做出决定:
 1.购地款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购置土地的资金来源应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且购置土地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近期资产负债率相比,提高幅度不超过5%。
 如取得土地,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注册成立相应的项目子公司,注册资金根据开发量核定。
 以上授权期限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授权,在公司经营班子决策下,公司陆续竞得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县2010-001号地块、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2010C048号地块和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67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截止到目前,以上授权时效已过期,为继续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董事会就上述土地购置权限,继续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决策,授权期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12月20日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期已届满。
 经公司股东推荐、职代会民主选举、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将以下人员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陈志刚、刘光新(职工代表董事)、黄四新、文利(女)、郭立群、李晓帆(独立董事)、董志光(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逐一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在其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推选。
 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如下:
 陈志刚先生,1957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政府多个部门的重要职务,曾任深圳市深华集团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郭立先生,1957年11月生,大学学历,翻译职称,有二十余年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海外部经理;深圳市中海海外发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深圳国际工程承包集团总力派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海外部副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承包部副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12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7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刘光新先生,1958年5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有十余年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自1989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就职,曾任物业公司工程开发办公室主任;国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贸批次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07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黄四新先生,1968年2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会计管理经验,曾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文利女士,1969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经济师、工程师,有十余年企业管理经验,曾任花样年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兼任“深房交”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李晓帆先生,1953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管理咨询师,研究员,曾任甘肃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宏观调控处处长,市场体改处处长;深圳市政府驻欧洲招商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原外贸局副局长兼巡视员,自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城市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生产力学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06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董志光先生,1957年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有二十余年的企业管理经验,曾任浙江省建设银行副处长,处长;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宝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南海市能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兼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晓帆、董志光认为:经核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所规定的情况,董事候选人在未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以及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定于2011年6月15日(周三)上午9:00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通知事项:
 董事会秘书范伟平向董事会通报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涵盖范围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土地投资决策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19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5日(周三)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2011年6月8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14日工作日上午9:00-16:30
 2011年6月15日上午8:00-8:40
 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20分钟停止投票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董事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原件(法人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登记时须提供出席会议的代表授权委托书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忠、刘刚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20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
 本人李晓帆、董志光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保证本人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亦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在上述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亦不在该等具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人不在该单位担任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职务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单位或组织;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拟在担任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完全清楚并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风险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晓帆、董志光
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22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玉琦主持,经现场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2007年12月20日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今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出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经公司股东推荐、职工民主选举及中国证监会研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下:
 王秀楠(股东代表监事)
 张世强(股东代表监事)
 王秋平(职工代表监事)
 张友顺(职工代表监事)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23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
 本人李晓帆、董志光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保证本人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亦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在上述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亦不在该等具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人不在该单位担任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职务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单位或组织;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十八、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本人向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完全清楚并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风险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晓帆、董志光
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24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
 本人李晓帆、董志光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保证本人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亦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在上述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亦不在该等具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人不在该单位担任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职务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单位或组织;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十八、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本人向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完全清楚并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风险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晓帆、董志光
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25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
 本人李晓帆、董志光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保证本人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亦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在上述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亦不在该等具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人不在该单位担任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职务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单位或组织;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十八、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本人向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完全清楚并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风险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晓帆、董志光
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26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
 本人李晓帆、董志光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保证本人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亦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在上述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亦不在该等具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人不在该单位担任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职务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单位或组织;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退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十八、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本人向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完全清楚并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风险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晓帆、董志光
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27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
 本人李晓帆、董志光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保证本人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亦不在